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险条款
(众安备-家财【2015】附 298-303 号)

附加房屋出租人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主合同所载明的被保险房屋内（包括被保险房屋专属的天台、庭院）因意外事故造成承租人及其同住家庭成员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情形或因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对承租人或其同住家庭成员的故意伤害、故意杀害；
- (二) 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共同居住人、家庭雇佣人员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 (三) 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共同居住人、家庭雇佣人员自杀或故意自伤；
- (四) 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共同居住人、家庭雇佣人员斗殴或拒捕；
- (五) 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共同居住人、家庭雇佣人员受酒精、毒品或管制药物的影响；
- (六) 被保险人与他人签订的协议所约定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依法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不受此限；
- (七) 被保险人或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共同居住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变更房屋使用性质；
- (八) 被保险人或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共同居住人未按规范改动管道、房屋结构或私自改动不允许改动的管道、房屋结构；
- (九) 非被保险人提供的设施发生意外事故；
- (十) 因保险事故引起任何精神损害赔偿；
- (十一)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二) 地震、台风、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 (十三) 行政或司法行为；
- (十四) 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地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十五)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赔偿限额

第七条 本附加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单方面承诺赔偿或直接赔偿给承租人。

第九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达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合同凭据、索赔申请、损失清单、有关事故的证明文件、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等）或和解协议，诊疗记录、检验报告、费用原始单据、支付凭证以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承租人：指与被保险人签订正式租房合同的人，不包括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

家庭成员：指与被保险人或承租人居住生活在一起，且在法律上具有亲属关系或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成员。

共同居住人：指家庭成员以外的居住在同一套房屋内的人员。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水暖管爆裂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因高压、碰撞、严寒、高温造成被保险房屋内的自来水管、暖气管道（含暖气片）、下水管道以及太阳能热水器的室内外管道（以下简称“水暖管”）爆裂，对因此产生的水暖管修复费用，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因高压、碰撞、严寒、高温造成水暖管（包括被保险人房屋内、相邻住户室内以及属于业主共有部分的水暖管）爆裂，对由此造成被保险房屋内的保险财产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水暖管自然磨损、腐蚀变质或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三) 被保险人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
- (四) 被保险人违规安装管道、安装时使用不合格材料；
- (五) 管道试水、试压。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赔偿责任：

- (一) 应由管道生产商或销售商承担的管道更换费用及其应承担赔偿责任的其他财产损失；
- (二) 因管道爆裂造成供水中断造成的损失。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及时通知保险人，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无法确定和核实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合同凭据、事故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损失清单、必要的发票或单据，以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按要求提供索赔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人仅负责赔偿将受损保险财产恢复到受损前状态的修理费用，对于受损保险财产在修复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租金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导致保险合同载明的租赁房屋无法居住，对于被保险人由此产生的合理的租金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免赔天数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日租金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免赔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事故发生时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收入证明或其他有助于确定实际损失金额的证明材料。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租金损失赔偿金额：

$$\text{租金损失赔偿金额} = \text{实际日租金损失金额} \times \text{赔偿天数}$$

当保险合同载明的日租金赔偿限额等于或低于保险事故发生前的日租金金额时，实际日租金损失金额按日租金赔偿限额计算；当日租金赔偿限额高于保险事故发生前的日租金金额时，实际日租金损失金额按日租金金额计算。

赔偿天数为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从遭受租金损失至保险财产修复或被保险人恢复租金收入（以先发生者为准）期间的天数扣除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天数。

第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实际赔偿金额达到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本附加合同的责任终止。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进行修复，不得拖延。对于故意拖延时间的租金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出租房声誉损失津贴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被保险房屋在出租期间，房屋内发生下列人身死亡事件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出租房声誉损失津贴金额。

- (一) 自杀；
- (二) 因第三方犯罪行为导致人身死亡。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情形，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造成人身死亡事件的；
- (二) 房屋非用于出租期间发生人身死亡事件的。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的出租房声誉损失津贴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并通知保险人。

第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凭据；
- (三) 房屋所有权证；
- (四) 公安机关出具的出租房内因自杀或犯罪行为导致人身死亡事件的证明；
- (五)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于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重新装修设计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导致保险合同载明地址的房屋无法居住而需要重新装修，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房屋重新装修的设计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本附加合同。

赔偿限额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的重新装修的设计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在保险人现场查勘确定损失程度，且与被保险人就为恢复正常生活必须进行重新装修设计达成一致后，保险人对重新装修的设计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如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义务，或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进行重新装修设计，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重新装修的设计费用支出证明、发票或其它有助于确定实际支出额度的证明资料。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重新装修的设计费用予以赔偿，最高不超过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赔偿限额。

第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实际赔偿金额达到本附加合同中载明的赔偿限额时，本附加合同责任终止。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钥匙丢失费用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五条 投保人就其每一住址仅限投保一份，投保多份的无效。保险人发现后全额退还多投保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的在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房屋的钥匙因遗忘、丢失或遭受盗抢，并直接导致被保险人无法进入该房屋内部，经聘请在当地公安部门备案的正规开锁公司（以下简称“正规开锁公司”）开锁的，对由此产生的必要、合理的开锁费用，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支付保险金。本保险合同一旦赔付，即告终止。

第七条 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聘请的正规开锁公司开启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房屋的大门/正门（不包括厨房门、卫生间门、卧室门等内部门锁，也不包括小区门、单元楼门等外部门锁）时所实际支付的开锁费用给予补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共同居住人、雇佣人员、房屋权利人、开锁公司的故意或欺骗行为；
- （二）被保险人聘请非正规开锁公司进行开锁的；
- （三）有可供使用的钥匙在8小时内可以送到或使用的；
- （四）未经房屋权利人同意擅自开锁的；
- （五）非开启房屋大门/正门门锁的；
- （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额度，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保险合同凭据;
- (二)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三) 正规开锁公司出具的公安机关登记备案证明、收费票据;
- (四) 被保险人的房产证;
- (五)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其他保险人合理要求的、可证明保险事故发生或损失程度的文件或材料。

释义

正规开锁公司: 指完成工商注册，并在当地公安机关登记备案的、提供开锁服务的企业法人。

家庭成员: 指与被保险人居住生活在一起，且在法律上具有亲属关系或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成员。

共同居住人: 指家庭成员以外的居住在同一套房屋内的人员

房屋权利人: 指房屋产权人、合法使用人及前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保险人: 指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